



我國跟蹤騷擾案件跨網絡合作現況與改進作為之研究

黃 翠 紋 *

目 次

壹、前言	處遇是目前最急迫的網絡服務需求
貳、相關文獻回顧	(三)其他網絡內部亦應辦理教育訓練
一、被害人服務需求	(四)多數實務人員認為暫不需要通報機制
二、跟騷者接受處遇之必要性	(五)訂定網絡聯繫機制
三、國外跟騷案件網絡分工模式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參、實證資料蒐集方法與實施	一、研究結論
一、深度訪談法	(一)目前跟騷案件處理幾乎沒有網絡合作
二、焦點團體座談會	(二)目前最迫切的網絡資源是衛生主管機關應積極介入
肆、實證資料分析與討論	(三)網絡機關提供資源多寡影響司法系統保護措施
一、深度訪談資料分析	二、研究建議
(一)警察機關內部分工	(一)警察機關負責跟騷案件的承辦
(二)跨網絡分工現況	
(三)改進建議	
二、焦點團體資料分析	
(一)保護令核發內容須視網絡資源提供情形	
(二)跟蹤騷擾防制法行為人的醫療	

*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人應具有家暴與性騷擾防治業務辦理經驗

(二)主管機關應系統性盤點網絡合作資源

(三)建置具體可行的網絡合作工作指引

(四)衛生機關應提供病因性加害人相關身心治療服務

(五)建構以被害人為中心之刑事司法保護扶助體系

三、研究限制

(一)未針對跟騷當事人需求進行研究

(二)未針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執行之現況與成效進行研究

關鍵詞：性別暴力、網絡合作、跟蹤騷擾防制法

Keywords：Gender Violence, Cross-department Cooperation,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

摘要

跟蹤騷擾行為是一種複雜、持續的人際衝突問題，跟騷者的動機、成因、態樣，以及對被害人的影響各不相同，無論被害人人身安全維護或行為人再犯防制，除有賴公權力積極介入外，更需檢察、司法、社政、衛政、教育、勞政等機關之通力合作。除協助被害人外，也必須讓跟騷者接受懲罰或相關處遇，才能有效防制跟蹤騷擾行為的發生。我國跟蹤騷擾防制雖然是採取跨網絡合作模式，惟跟蹤騷擾防制法甫施行不久，運作方式仍在摸索中。為瞭解現行跟蹤騷擾案件跨網絡合作情形以及需要改善的方向，本研究在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 1 年後，除透過文獻探討外，並經由深度訪談 26 位第一線的家防官、婦幼警察隊承辦人、檢察官及法官，以及舉辦兩場次焦點團體座談會，邀集 13 位實務工作者及學者專家參與等實證研究方式。本研究發現：(一)跟蹤騷擾案件處理幾乎沒有網絡合作；(二)目前最迫切的網絡資源是衛生主管機關積極介入；以及(三)網絡機關提供資源多寡影響司法系統保護措施。並據此提出：(一)警察機關負責跟騷案件的承辦人應具有家暴與性騷擾防治業務辦理經驗；(二)主管機關應系統性盤點網絡合作資源；(三)建置具體可行的網絡合作工作指引；(四)衛生機關應提供病因性加害人相關身心治療服務資源，及(五)建構以被害人為中心之刑事司法保護扶助體系等建議。